

太钢尖山铁矿

以主题教育为抓手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

本报讯(通讯员 杨辉)太钢尖山铁矿选矿部党总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尖山铁矿党委“党建与生产经营一体化作战”目标,聚焦“成本、效率、活力”,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助力矿山提质增效。

重宣传,强落实。选矿部党总支在中国宝武4.0选矿之家微信群传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时开辟“降本增效我先行”“最美***”“金点子”等版块进行宣扬与展示“新时代李双良精神”“工匠精神”,通过对党员模范带头的正能量宣传,自觉把矿山的各项目标任务转化

为完成生产经营的实际行动,确保新时代党的新理论得到深入贯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得到认真落实,不断夯实主题教育活动在选矿遍地开花。

抓学习,强基础。选矿部党总支结合“三会一课”狠抓主题教育的学习,正确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等文件精神,不断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

做表率,解难题。理论的价值在于指导实践,学习的目的在于运用。选矿部党总支按照新时代新征程矿山的新任务,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密切围绕选矿智能制造、现场治理等重点工作发挥战斗堡垒和模范带头作用,截至目前已完成了提运地面集中操控,实现井下少人化、无人化的智能制造升级改造,解决了磨选现场各球磨机、油站等自动启停自动化控制;完成了破碎G02皮带现场治理并取得良好效果;破解了制约碎筛分机筛分效率的大难题,通过改造磨选磁性排料器提高入磨原矿质量,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不竭动力。



为持续做好职工关爱工作,近日,太钢物流部工会为奋战在铁路一线的职工配备了“爱心药箱”,并由青年志愿者将这些爱心药品发到全厂51台机车。“爱心药箱”里不仅放置了酒精、止血带、云南白药、创可贴等必备药物,还配备了速效救心丸、藿香正气液等急救药品,方便解决职工在工作、生活中临时出现一些小症状,为职工的身体健康增添一份及时的保障!

贾军军 摄 杜洁文

本报讯(通讯员 安润仓 刘艳云)近日,代县矿业公司爆破作业区党支部开展了“我爱我家”“党的组织进宿舍”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为职工群众服务活动。

职工宿舍由于改造多年,电路老化,出现了宿舍脏乱、线路零乱问题,职工反映强烈。为了改善职工宿舍生活居住环境和提升爆破作业区5S工作,支部党员决定对职工宿舍进行彻底清理。宿舍分配采取承包制,支委每人两间宿舍,党员每人一间。主要清理宿舍的玻璃、更衣箱、床下死角的卫生,并对宿舍插座电源做了统一的整改,避免私拉乱接,消除触电、火灾安全隐患。

活动当日,15名党员在宿舍楼集合,先按照计划分配各自负责的宿舍,然后集中清理房间卫生,对房间物品进行分类,整理整顿,再对更衣箱、玻璃进行清洁,最后对不规范的电源插座进行整改。党员们打扫起来都很小心认真,如同打扫自己的家一样,不仅避免尘土飞扬弄脏床单,而且把玻璃和更衣箱擦得干干净净,最后每个房间都整理得整洁有序。活动结束后受到了职工的一致好评,特别是爆破员,下了白班都很累,需要休息,没有时间打扫宿舍的卫生,对此他们也深表感谢。

此次活动彰显了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本质宗旨,提升了党员的形象,为凝聚团队力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组织进宿舍』党日活动聚人心凝聚力

太钢代县矿业公司爆破作业区党支部

图片新闻

近日,太钢复合材料厂焙烧作业区党支部和复合智维中心党支部联合开展“支部共建促发展”主题党日活动,活动内容主要为焙烧作业区党支部讲解受限空间三脚架的组装机使用方法、便携式担架的使用方法,复合智维中心党支部讲解隔绝式压缩氧气自救器的使用方法。两个支部人员共同学习、互通有无,现场拉满“学比赶超”氛围,为安全应急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王双喜 摄



(接上期)第五十二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个人实施间谍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明知他人实施间谍行为,为其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或者窝藏、

包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单处或者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相关单位、人员违法情节和后果,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证照、撤销登记。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行政处理的情况及时反馈国家安全机关。

第五十五条 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

以不予追究。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七)